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3 号令公布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快递经营行为，保障快件寄递安全、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促进本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快递安全管理按照预防为主、规范经营的原则，建立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快递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快递安全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快递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工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快递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从事国际快递经营业务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

- (一)符合标准的快件处理场所;
- (二)符合标准的快递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 (三)符合本市运输标准的机动车辆;
- (四)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电话查询服务,具备快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系统。

第七条 采用商业特许经营形式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签订书面特许协议,特许人应当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快递安全保障和协查通报制度。



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信件专营和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得寄递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不得寄递国家涉密载体。

第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验视、机检、巡检、抽检等形式的安全检查。具体办法由市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制定。

第十条 快递企业在收寄快件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对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当场开拆包装验视内件，符合寄递规定的，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长期、大量、多次快递服务时，可以与经营者签订安全保障协议，采取其他方式验视内件，保证快件寄递安全。

第十一条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快递企业，应当在快件处理场所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从外埠进入本市的快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寄递快件、对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快递营业场所、快件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快递服务标准的规定设置，并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交寄、分拣、储存等环节，并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具备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素质教育和从业考核，建立快递从业人员档案制度，完善快递从业人员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制定快递安全操作标准和流程，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快递从业人员对危险性物品的识别能力和处理能力。

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快递企业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影响快递时限或者涉及快件寄递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十七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操作标准分拣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

第十八条 运输快件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道路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采用统一的快递运输专用标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为快递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收寄和投递快件的车辆应当封闭，标明快递企业标识，并符合本市道路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寄递快件需要进入社区、高等院校时，相关单位应当提供车辆通行和临时停放、快件派送等便利条件，快递企业应当遵守社区、校区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

第二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诚信经营，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投诉意见。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



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保密等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快递安全的监督检查。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快递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快递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快递行业安全规范，为企业提供快递安全培训服务，提高快递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因经营纠纷或者发生治安案件造成快件滞留的，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处理，避免快件寄递延误；未及时处理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快递企业及时处理；涉及治安案件的，公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特许人未办理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集中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转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集中销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